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債務基金)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

臺北市債務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債務事務費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五)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六)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第 14 頁
(七)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19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六)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第 24 頁
(七) 債務及財務調度付息支出計算表	第 25 頁
(八)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6 頁

臺北市債務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46,957,337	83,254,864	63,702,473	76.52
基金用途	146,911,455	83,235,848	63,675,607	76.50
賸餘(短絀)	45,882	19,016	26,866	141.28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961,182	915,300	45,882	5.01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165	9,677	-13,842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執行債務還本付息作業，維護本府債信，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確保償債財源，增進償債能力。
- 二、施政重點：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為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另得視市府整體財務狀況、債務償還期限並衡酌債務整理作業需要，由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執行舉新還舊與借低還高之財務操作。債務還本作業與府級策略地圖 HP4.2 償債率對應，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強制還本並視本市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期加強債務管理，貫徹財政紀律。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並無獨立之組織編制，基金業務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相關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之債務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債務收入	146,911,425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396 億元、由單位預算撥入之 109 年度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800 萬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及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7 億 342 萬 5 千元，合計 1,469 億 1,142 萬 5 千元。
2.其他收入	45,912	本年度預計由本府捷運局撥入償還本基金代墊之自償性債務利息 4,591 萬 2 千元。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還本付息計畫	146,911,425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396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66 億元(府級策略地圖 HP4.2 償債率)、支付債務利息 7 億 342 萬 5 千元及支付 109 年度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800 萬元，合計 1,469 億 1,142 萬 5 千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本年度預計支付加班費 1 萬 7 千元、服務費用 1 萬 1 千元及逾時誤餐餐盒費 2 千元，合計 3 萬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1,469 億 5,73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2 億 5,486 萬 4 千元，增加 637 億 247 萬 3 千元，約增 76.52%，主要係本年度預計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到期債務每半年辦理 1 次舉新還舊，舉借債務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1,469 億 1,14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2 億 3,584 萬 8 千元，增加 636 億 7,560 萬 7 千元，約增 76.50%，主要係本年度預計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到期債務每半年辦理 1 次舉新還舊，債務還本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58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901 萬 6 千元，增加 2,686 萬 6 千元，約增 141.28%，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16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 萬 5 千元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債務收入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790 億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75 億 8,029 萬 7 千元及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9 億 4,140 萬元，合計 875 億 2,169 萬 7 千元。	本年度已辦理舉新還舊 890 億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89 億 9,029 萬 5 千元及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9 億 4,140 萬元，合計 989 億 3,169 萬 5 千元。
2.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由本府捷運局撥入償還本基金代墊之自償性債務利息 241 萬 8 千元。	本年度已由本府捷運局撥入償還本基金代墊之自償性債務利息 241 萬 8 千元及本市 93 年度發行之 10 年期臺北市政府 93 年度第二期建設公債，最後一次還本付息於 103 年度開付，計至 108 年度止已屆滿 5 年，未兌領本息 56 萬 3 千元應收回轉列債務基金賸餘，合計 298 萬 1 千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還本付息計畫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690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75 億 8,029 萬 7 千元、償還 98 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到期本金 100 億元及支付債務利息 9 億 4,140 萬元，合計 875 億 2,169 萬 7 千元。	本年度已辦理舉新還舊 790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90 億 8,221 萬元、償還 98 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到期本金 100 億元及支付債務利息 8 億 1,102 萬 1 千元，合計 988 億 9,323 萬 1 千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支付加班費 1 萬 7 千元、服務費用 1 萬 3 千元及逾時誤餐餐盒費 2 千元，合計 3 萬 2 千元。	本年度已支付加班費 1 萬 7 千元及服務費用 8 千元，合計 2 萬 5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債務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18 億 5,181 萬 8 千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18 億 5,181 萬 8 千元。
2.其他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無預計辦理事項。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由本府捷運局撥入償還本基金代墊之自償性債務利息 2,408 萬 5 千元。
3.還本付息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執行債務還本 18 億 5,181 萬 8 千元及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6,041 萬 7 千元，合計 21 億 1,223 萬 5 千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執行債務還本 18 億 5,181 萬 8 千元及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68 萬 9 千元，合計 20 億 5,250 萬 7 千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支付加班費 9 千元及服務費用 2 千元，合計 1 萬 1 千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支付加班費 5 千元及服務費用 3 千元，合計 8 千元。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8,934,676	基金來源	146,957,337	83,254,864	63,702,473
98,931,695	債務收入	146,911,425	83,235,818	63,675,607
89,000,000	舉借債務收入	139,600,000	74,000,000	65,600,000
	債務事務費收入	8,000		8,000
8,990,295	債務還本收入	6,600,000	8,451,818	-1,851,818
941,400	債務付息收入	703,425	784,000	-80,575
2,981	其他收入	45,912	19,046	26,866
2,981	雜項收入	45,912	19,046	26,866
98,893,255	基金用途	146,911,455	83,235,848	63,675,607
98,893,231	還本付息計畫	146,911,425	83,235,818	63,675,607
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30	
41,421	本期賸餘(短絀)	45,882	19,016	26,866
854,863	期初基金餘額	915,300	857,249	58,051
896,284	期末基金餘額	961,182	876,265	84,917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債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5,8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04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591	預付費用增加之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8,456	應付帳款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4,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0,48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預 算 明 細 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39,6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000,000,000元，增加65,600,000,000元。 本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以償還舊債之收入。
舉借債務收入				139,600,000,000	
				139,600,0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事務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000,000	
債務事務費收入				8,000,000	新增項目。
				8,000,000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20,000,000,000 \text{元} \times 0.0004 = 8,000,000 \text{元}$ 。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6,600,000,000	
債務還本收入				6,6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451,818,000元，減少1,851,818,000元。 由總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用於償還本府非自償性債務。
				6,600,0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703,425,000	
債務付息收入				703,4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84,000,000元，減少80,575,000元。
				703,425,000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付息收入。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5,912,000	
雜項收入				45,91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46,000元，增加26,866,000元。 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撥入償還本基金代墊之自償性債務利息。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7元。
				45,911,943	
				57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8,893,230,777	83,235,818,000	合計	146,911,425,000	
98,893,230,777	83,235,818,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6,911,425,000	
98,893,230,777	83,235,818,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6,911,4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235,818,000元，增加63,675,607,000元。
98,082,210,059	82,451,818,000	債務還本	146,200,000,000	1.償還債務基金109及110年度短期借款計139,600,000,000元。 2.償還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6,600,000,000元。
811,020,718	784,000,000	債務利息	703,425,000	1.捷運工程循環借款利息(自償)15,925,000元。 2.債務基金借款利息(非自償)453,700,000元。 3.109年度發行建設公債20,000,000,000元之利息122,000,000元(新增)。 4.市庫財務調度利息111,800,000元。
		債券手續費	8,000,000	109年度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8,000,000元(新增)。 20,000,000,000元×0.0004=8,000,000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4,485	30,000	合計	30,000	
16,785	17,000	用人費用	17,000	
16,785	17,000	超時工作報酬	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000元，無增減。
16,785	17,000	加班費	17,0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加班費。
7,700	11,000	服務費用	11,000	
	1,000	郵電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郵費	1,000	寄送文件書表郵費。
7,7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7,700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1,400	相關書表印製費。
			7,920	預(概)算書表印製費。99本×80元=7,920元。
			6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80元。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000	用品消耗	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元，無增減。
	2,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0人次×100元=2,000元。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46,879	資產合計	1,163,321	1,165,895	-2,574
1,146,879	資產	1,163,321	1,165,895	-2,574
1,146,879	流動資產	1,163,321	1,165,895	-2,574
1,143,866	現金	1,160,488	1,164,653	-4,165
1,143,866	銀行存款	1,160,488	1,164,653	-4,165
1,772	應收款項			
1,772	其他應收款			
1,242	預付款項	2,833	1,242	1,591
1,242	預付費用	2,833	1,242	1,591
1,146,87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63,321	1,165,895	-2,574
250,595	負債	202,139	250,595	-48,456
250,595	流動負債	202,139	250,595	-48,456
250,595	應付款項	202,139	250,595	-48,456
250,595	應付帳款	202,139	250,595	-48,456
896,284	基金餘額	961,182	915,300	45,882
896,284	基金餘額	961,182	915,300	45,882
896,284	基金餘額	961,182	915,300	45,882
896,284	累積餘額	961,182	915,300	45,88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臺北市債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還本付息計畫
		用途別科目			
98,893,255,262	83,235,848,000	合計		146,911,455,000	146,911,425,000
16,785	17,000	用人費用		17,000	
16,785	17,000	超時工作報酬		17,000	
16,785	17,000	加班費		17,000	
7,700	11,000	服務費用		11,000	
	1,000	郵電費		1,000	
	1,000	郵費		1,000	
7,7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7,700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000	用品消耗		2,000	
	2,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00	
98,893,230,777	83,235,818,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6,911,425,000	146,911,425,000
98,893,230,777	83,235,818,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6,911,425,000	146,911,425,000
98,082,210,059	82,451,818,000	債務還本		146,200,000,000	146,200,000,000
811,020,718	784,000,000	債務利息		703,425,000	703,425,000
		債券手續費		8,000,000	8,000,000

務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00					
17,000					
17,000					
17,000					
1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臺北市債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7,000			17,000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17,000			17,000				
正式人員	17,000			17,000				

務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債務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46,911,455	
還本付息計畫				146,911,425	債務償付之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行政管理支用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債務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46,911,425	1.償還債務基金109及110年度短期 借款計 139,600,000,000 元；捷運 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 債務 6,600,000,000 元。 2.捷運工程循環借款利息(自償) 15,925,000 元；債務基金借款利 息(非自償) 453,700,000 元；109 年度發行建設公債20,000,000,000 元之利息 122,000,000 元；市庫 財務調度利息 111,800,000 元。 3.109年度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 費8,000,000 元。
(上)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83,235,818	
(前)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8,893,231	
(107)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8,108,976	
(106)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3,829,259	

臺北市債務基金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債務		償還債務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合計	139,600,000,000	合計	139,600,000,000
向金融機構舉借	139,600,000,000	債務基金109年度第1期短期借款	18,800,000,000
		債務基金109年度第2期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債務基金109年度第3期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債務基金109年度第4期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債務基金110年度第1期短期借款	18,800,000,000
		債務基金110年度第2期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債務基金110年度第3期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債務基金110年度第4期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註：「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債務基金得以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等方式籌措財源，供償還舊債或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債務及財務調度付息支出計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債務種類或名稱	舉借對象	舉借年度	本年度預估 計息本金	年利率 %	計息 期間	估計利息支出
合 計			92,250,000,000			703,425,000
捷運工程循環借款 (自償)	各金融機構	各年度	2,450,000,000	0.65	1年	15,925,000
債務基金借款 (非自償)		各年度	69,800,000,000	0.65	1年	453,700,000
公債 (非自償)	社會大眾	109	20,000,000,000	0.61	1年	122,000,000
市庫財務調度	特種基金或 金融機構	110	視調度需求 決定調度金額	無固定 利率	1年	111,8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市政府年度總預算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 基金資金運用及孳息收入。
- 三 債券補息收入。
- 四 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收入。
- 五 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六 市有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七 發行公債之收入。
- 八 舉借債務之收入。
- 九 向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 十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債務還本款項，每年至少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之百分之一編列。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收入，應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本基金決算賸餘得保留運用。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償還市政府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二 償付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籌資金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之短期投資。
- 四 其他與本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從事前項第三款短期投資，並應另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得提前償還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債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